

香港中文大學那打素護理學院

「流金頌」培訓計劃

CTP001—健康老齡化及代際關係之凝聚

非正規及家庭照顧者培訓工作坊(二)

共創安享晚年新天地 -- 認識耆老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內容大要

- 介紹有關虐老的社會服務資源：
 - 法律方面
 - 房屋方面
 - 經濟方面
 - 緊急住宿
- 個案研習
- 反思



虐老(配偶)新聞短片 (2:03)

aTV亞視新聞.ivr

虐待長者個案統計資料

根據「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新呈報的虐待長者個案統計數字如下：

虐待性質	填報個案數目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疏忽照顧	
侵吞財產	
遺棄長者	
性虐待	
多種虐待	
總數	92

虐待長者個案統計資料

根據「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新呈報的虐待長者個案統計數字如下：

虐待性質	填報個案數目
身體虐待	65
精神虐待	7
疏忽照顧	0
侵吞財產	9
遺棄長者	0
性虐待	1
多種虐待	10
總數	92

虐待性質及被虐長者性別數字

虐待性質	男性		女性		總數	
	填報個案數目	%	填報個案數目	%	填報個案數目	%
身體虐待	25	75.8	40	67.8	65	70.7
精神虐待	1	3	6	10.2	7	7.6
疏忽照顧	0	0	0	0	0	0
侵吞財產	3	9.1	6	10.2	9	9.8
遺棄長者	0	0	0	0	0	0
性虐待	0	0	1	1.7	1	1.1
多種虐待	4	12.1	6	10.2	10	10.9
總數	33	100	59	100	92	100

施虐者與被虐長者關係數字

與被虐長者關係	施虐者數目	%
子		
女		
女婿		
媳婦		
配偶		
孫/外孫		
親戚		
朋友/鄰居		
沒有親戚關係但同住		
家庭傭工		
提供服務給長者的機構員工		
總數		
總數	92	100

施虐者與被虐長者關係數字


與被虐長者關係	施虐者數目	%
子	6	6.5%
女	0	0
女婿	0	0
媳婦	2	2.2
配偶	70	76.1
孫/外孫	0	0
親戚	0	0
朋友/鄰居	0	0
沒有親戚關係但同住	1	1.1
家庭傭工	9	9.8
提供服務給長者的機構員工	4	4.3
總數	0	0
總數	92	100

被虐長者居住地區數字

居住地區	被虐長者數目	%	居住地區	被虐長者數目	%
中西區			西貢	2	2.2
離島	4	4.3	沙田	3	3.3
灣仔			大埔	4	4.3
東區	4	4.3	北區	3	3.3
南區			元朗		12
油尖旺	7	7.6	荃灣	3	3.3
九龍城			葵青		13
深水埗	7	7.6	屯門	5	5.4
黃大仙	6	6.5	不知道	1	1.1
觀塘			總數	92	100

被虐長者居住地區數字

居住地區	被虐長者數目	%	居住地區	被虐長者數目	%
中西區	1	1.1	西貢	2	2.2
離島	4	4.3	沙田	3	3.3
灣仔	0	0	大埔	4	4.3
東區	4	4.3	北區	3	3.3
南區	1	1.1	元朗	11	12
油尖旺	7	7.6	荃灣	3	3.3
九龍城	9	9.8	葵青	12	13
深水埗	7	7.6	屯門	5	5.4
黃大仙	6	6.5	不知道	1	1.1
觀塘	9	9.8	總數	92	100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 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民事或刑事訴訟，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如有需要)的服務。
-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符合法定規定，而案情又具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便可獲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民事訴訟

- 財務資源被評估為介乎20,001元至175,800元的申請人一旦接受法律援助，便須負擔一筆分擔費。
- 分擔費是按訴訟的預計所需訟費而釐定，但不會超過受助人根據其財務資源所須繳付的數額。

分擔費附表

財務資源	分擔費比率(%)	最高額分擔費
0-20,000	-	-
20,001-40,000	-	1,000
40,001-60,000	-	2,000
60,001-80,000	5	3,000-4,000
80,001-100,000	10	8,000-10,000
100,001-120,000	15	15,000-18,000
120,001-144,000	20	24,000-28,000
144,001-175,800	25	36,000-43,950

如何申請法律援助？

- 申請人向法援署遞交申請書
- 申請人遞交經濟審查文件，如其財務資源不超過限額，就符合資格申請
- 申請人於會晤時向法援署提供有關供詞
- 法援署考慮案件情理，以決定是否具備合理理由提出訴訟或抗辯
- 按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可能需要支付分擔費用(如辦理離婚手續期間，原訴人得到配偶的贍養費，而所得的金額又超過訴訟費，法援署從贍養費及會扣除律師費，並須原訴人負擔有關分擔費)
- 申請如被接納，該署會委派律師(當值律師計劃)代表申請人進行法律程序
- 若申請不被接納，申請人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庭常務官上訴
- 法援署查詢電話：**25377677**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 如長者有經濟困難，可向「當值律師服務」於各區民政事務署設立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約見義務律師，徵詢有關訴訟的程序及須知
- 透過**29**個轉介機構申請服務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沒有入息審查，但有準則訂下，並將不會為下列個案提供服務：
 - (1) 涉及外地法律的個案（包括涉及中國法律的問題）
 - (2) 涉及樓宇管理、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公契的個案；
 - (3) 個案涉及非法律的問題，例如怎樣申請公共房屋、申請外國護照之手續
 - (4) 當事人已聘請私人律師處理；
 - (5) 已獲給予法律援助之當事人；
 - (6) 當事人因有意成立公司而要求義務律師草擬合同供日後使用；
 - (7) 當事人為一間根據香港特區法例第卅二章公司條例所成立的有限公司的人員或代表，代表公司尋求法律意見；
 - (8) 當事人為法團，單一法團或法定團體的人員或代表，而代表其團體尋求法律意見。
 - (9) 當事人重覆地為同一事件及／或問題尋求法律意見

免費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 免費電話法律諮詢服務：25213333

相關法律網站

- 香港法例：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 法律援助署：

www.info.gov.hk/lad/chi/

- 監護委員會：

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 當值律師服務：

www.dutylawyer.org.hk

監護委員會


- 監護委員會為年滿**18**歲的弱智或精神紊亂人士委任監護人，例如：精神病患者、患有老人癡呆症、中風或腦部受損人士等。

監護委員會

- 委員會可：
- 作出監護令以委任一位非官方監護人（家人或朋友）或官方監護人（社會福利署署長）；
- 向被委任的監護人授予以下權力：
 - 規定當事人居住在指定的地方；
 - 將當事人送往指定的地方，並容許在有關的過程中使用合理的武力以達到運送的目的；
 - 規定當事人在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地方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
 - 在當事人無行為能力理解有關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時，監護人有權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該等醫療或牙科治療；
 - 容許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其他監護令指明的人士接觸當事人；
 - 為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持有、收取或支付每月指定的款項(現時最高限額為每月港幣10,500元)，用於他的供養或其他利益上

監護委員會

- 獲授權為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為個人事宜、財務或醫療或牙科治療作決定之人士委任監護人。
- 監護委員會可能會委任一位非官方監護人（家人、朋友、社工、註冊醫生）或官方監護人（社會福利署署長）。
- 如申請人或親屬均不願意或不適合作監護人時，委員會委任社署署長
- 委員會可能授予監護人法律權力替當事人在其住宿或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等個人事宜上作出重要的決定。
- 監護人亦可能獲授予法律權力替當事人處理限量的金錢，而現時的上限為每月港幣**\$10,500**元。
- 監護令期限：
 - 最長為十二個月
 - 當屆滿後，委員會覆核時簽發不超過三年
 - 緊急監護令最長期限為三個月



房屋服務

分戶政策

- 一般不會接納分戶的要求
- 由房署先行處理和評核,按個別情況考慮
- 如按房署的政策不批核,但房署認為該住戶仍有值得考慮的社會、醫療及或其他體恤的因素，會在申請人的同意下，轉介至社署
- 社署會評估個案情況及需要，提供專業意見予房署

調遷

- 如特殊情況、健康或生活上的理由而難以繼續在其現居單位居住,可申請調遷
- 如邨內調遷或邨外調遷

長者從公屋搬到安老院，遇有不適應時， 可否返回公屋居住？

- 長者因入住院舍而退還公屋單位,可要求房署發出保證書,保證日後如有住屋需要時,編配一租住單位予長者
- 由房署決定分配單位的種類
- 只會安排配屋一次
- 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
- 長者須有自我照顧的能力
- 保證書不得轉讓,及不得由任何人繼承

體恤安置

- 為有迫切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的個人提供房屋協助
- 迫切需要一個長久居所
- 面臨特殊困難、身體或健康問題
- 配屋時,申請書內至少一半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住滿七年
- 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符合「無擁有物業的規定」

長者住屋服務

-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 天倫樂公共房屋住屋計劃
-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資料來源:香港房屋協會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 申請家庭其中一位為年老親屬，由年輕的照顧長者
- 若日後分戶，房署會終止租約
- 對於值得體恤的個案，房署會酌情處理

天倫樂公共房屋住屋計劃

- 這個計劃讓年青家庭可以與年老父母或受其供養的年老親屬，以一戶或兩戶一同或分別申請新市鎮(即屯門、元朗、天水圍、大埔、粉嶺及上水)同一公共屋邨內其中兩個獨立單位。合資格的申請人最多可提早兩年獲得配屋。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 申請人必須年滿**58**歲，在配屋時，則必須年滿**60**歲及在香港居住已有**7**年並仍在香港居住。每月總收入及現時的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房委會訂定的最高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詳情可瀏覽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網頁。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 這個計劃是為兩位或以上合資格而同意共住的高齡人士優先編配公屋單位

長者居住單位 (房協)

- 香港房屋協會在**9**個出租屋邨設有超過**900**個長者單位年長者居住單位，為長者特別設計安全、舒適和切合長者體能狀況的居住環境，在**8**個屋邨內更提供舍監服務，照顧長者的社交及康樂需要。
詳情請瀏覽[房協長者居住單位](#)網頁。

經濟方面

公共福利金計劃

- 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
- 申請資格
 - 香港居住最少七年
 - 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
 - 領款期間，繼續在香港居留(付款年度內居港多於90天)
 - 沒有領取本計劃下的其他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09)

公共福利金計劃

- 普通高齡津貼:65歲或以上\$1,000(✓資產審查)
- 高額高齡津貼:70歲或以上\$1,000(×資產審查)
- 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單身人士	夫婦
每月總入息	\$6,360	\$9,940
資產總值	\$17,100	\$258,000

- 居港不少於90天，則該年度可離港最多240天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09)

公共福利金計劃

- 普通傷殘津貼:\$1,280:
 - 經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及
 - 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
- 高額傷殘津貼:\$2,560:
 - 除了符合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外，還需經由醫生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及
 - 並沒有在政府資助的任何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2009年2月1日後

60歲或以上的長者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590	\$2,445
殘疾程度達100%	\$3,140	\$2,775
需要經常護理	\$4,420	\$4,050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0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家庭個案資產限額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健全成人/兒童		年老、殘疾	
人數	資產限額	人數	資產限額
1	15,000	1	35,000
2	30,000	2	52,500
3	45,000	3	70,000
4人或以上	60,000	4	87,500
		5	105,000
		6	122,500

舉例來說，一個七人家庭(成員包括兩名健全成人、三名健全兒童、一名殘疾兒童及一名長者)的資產限額為112,500元（即60,000元+52,500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長期個案補助金

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者，需**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或以上，獲發每年**1**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09年2月1日後
有 1 名合資格的家庭成員	\$1,625
有 2-4 名合資格的家庭成員	\$3,255
有 5 名或以上合資格的家庭成員	\$3,825

詳細內容可向社署查詢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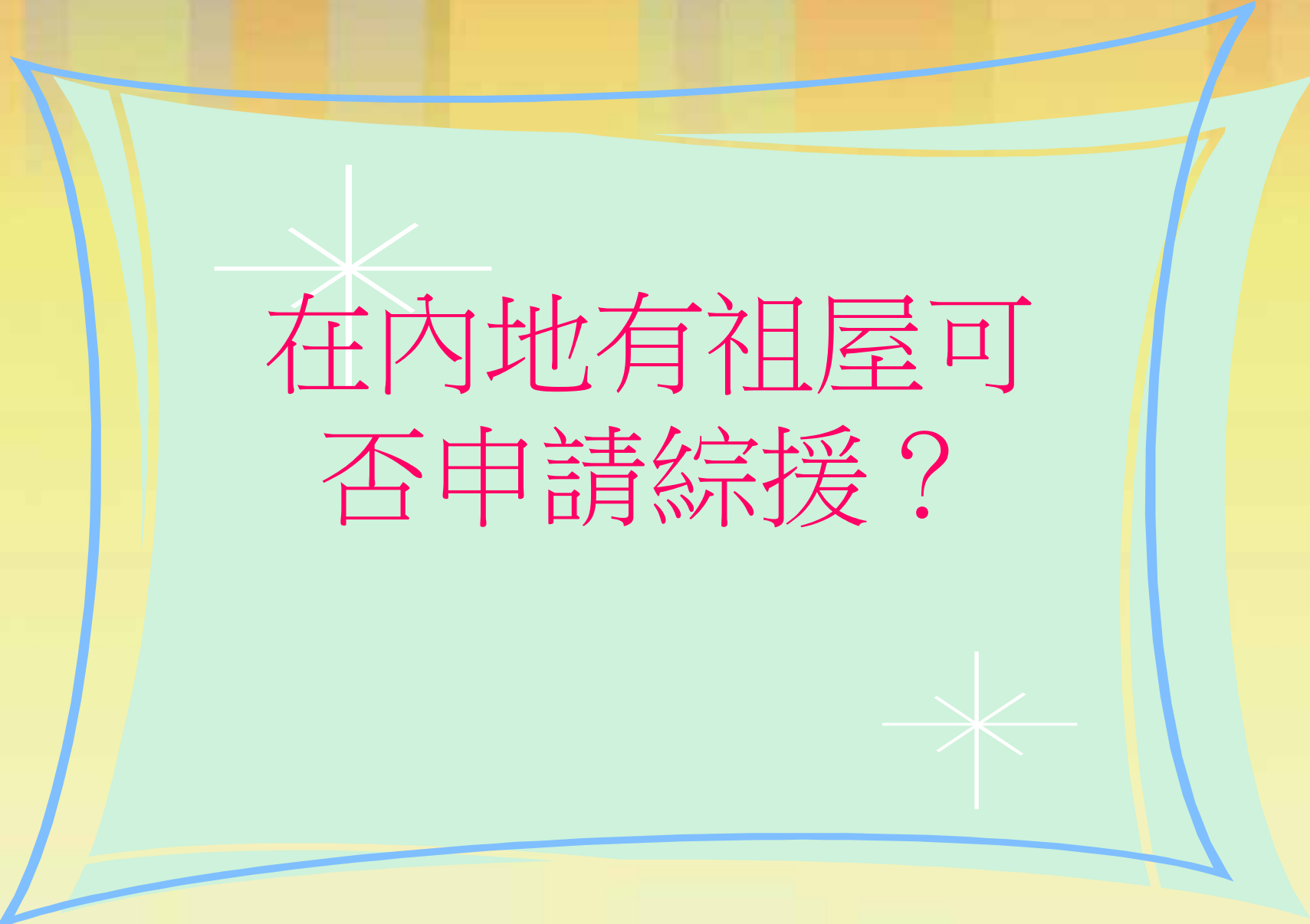
申請獨立綜援

- 如長者與家人關係欠佳，可提出以個人身份申請
- 社署為長者及家人提供輔導服務，經評估後，向社署推薦申請獨立綜援

申請獨立綜援

單身人士個案資產限額

	資產限額(\$)
健全成人	22,500
兒童、長者、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	35,000



在內地有祖屋可
否申請綜援？

- 綜援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即物業、現金、銀行存款、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及財物)總值不得超過社會福利署(社署)所定的限額
- 如在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國內及澳門等地擁有物業，該物業亦將計算在資產總值內

如長者有急切經濟需要，但正在等候發放綜援的批核/或其他原因未能申請綜援，可如何協助長者？

慈善信託基金

- 凡生活有困難而未能從其他途徑得到援助者，可向以下基金申請短暫的直接援助：
 -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 群芳救濟信託基金
- 基金會向他們提供短暫或一次過的現金援助有需要的人士，以應付有突發的家庭事故及短期的經濟困境


其他慈善信託基金

- 其他信託基金,如非政府機構、地區組織和商業機構:
 - 香港家庭福利會摩根士丹基金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分隔家庭服務基金
 - 仁濟醫院仁濟緊急援助基金
 - 香港耆康扶老福利會耆康扶老基金
 - 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報業慈善基金
 - 東方報業集團東方報業慈善基金
 -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互助自救基金
 - 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香港家庭福利會新城緊急援助基金
 - 東華三院鄧肇堅凱撒皇宮慈善基金
 -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扶老）慈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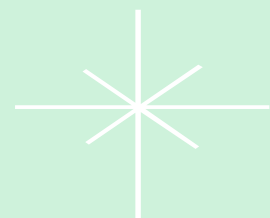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 1997年推出，2005年8月起推至福建省
- 選擇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者提供現金援助
- 申請資格：領取綜援至少一年
- 備註：公屋住戶必須交出公屋單位/取消戶籍
- 必須申報預算離港到內地居住的日期(申請此計劃起3個月內)
- 不能同時享有其他特別津貼(如租金津貼、特別膳食津貼)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2009



緊急住宿及 暫住服務



臨時收容中心 / 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 為有需要人士和露宿者，提供短期的住所及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另覓長期居所。
- 申請人可透過社工轉介入住
- 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的中心提供免費
- 市區單身人士宿舍：住宿的費用為不多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東華三院芷若園

- 回應社會上日趨嚴重的性暴力、虐老、家庭暴力和其他家庭危機等問題
-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 為性暴力受害人、面對家庭暴力(包括被虐男士)，以及面對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年**24**小時即時熱線、外展、跟進輔導、轉介及短期住宿等全面一站式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

東華三院芷若園

- 芷若園24小時危機熱線: 18281
- 傳真:27034111
- 通訊地址:香港上環普仁街12號黃鳳翎紀念大樓6樓子(轉交芷若園)
- 電郵: 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和諧之家庇護中心

- 為受虐婦女及其子女提供緊急庇護服務
- 協助目睹「家暴」孩子消除有關困擾
- 協助受虐婦女重建尊嚴，建立和諧生活
- 為受「家暴」困擾的家庭提供即時支援

和諧之家庇護中心

- 庇護中心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信箱99068號
- 24小時婦女熱線：25220434
- 電郵：hhshelter@harmonyhousehk.org

恬寧居婦女庇護中心

- 向受家庭暴力如身體、心理及性方面的虐待、傷害或不合理對待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短暫住宿服務。
- 本服務單位提供一安全保密的庇護所，使入住婦女及其子女獲得保障。
- 入住期間，本服務單位將會提供各種具有治療性和重建性的社會服務，協助他們重拾自信和能力，並運用社區資源，重過健康的生活，不受暴力的威脅。
- 幫助婦女計劃將來，使其在離開本服務單位時能確知未來路向。
- 關注及推廣婦女及兒童之權益福利，確保不受剝削。

恬寧居婦女庇護中心

- 24小時電話熱線:27876865

通訊地址:觀塘翠屏道3號8樓

昕妍居 / 維安中心

- 維安中心
- 電話：27930223(設留言服務)
- 昕妍熱線-昕妍居婦女庇護中心
- 電話：28908330(設留言服務)
- 每日24小時熱線及接受入住庇護中心服務
- 有關住屋、經濟援助、法律、就業、管教子女、婚姻關係等查詢及輔導

明愛向晴軒

- 明愛向晴軒是一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正面對危機、突變、困擾或創傷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二十四小時一站式服務
- 協助服務對象及早預防危機的發生、提高處理危機的能力，及減輕所帶來的創傷。

明愛向晴軒

- **緩衝避靜住宿服務**
提供危機評估及輔導，院舍活動及**24**小時社工支援，使服務使用者的問題得以紓解
- **偶到危機輔導**
提供危機輔導
- **熱線服務及早預防及介入危機問題,提供熱線支援輔導服務**
 - 向晴熱線 (24小時，處理家庭危機)
 - 債務及理財熱線 (處理債務問題)
 - 婚外情支援熱線 (處理婚外情問題)
 - 法律專線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輔導小組**
義工服務
社區教育活動

緊急宿位(EP位)

- 現時有**65**個長者緊急住宿宿位
- 設於**23**間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
- 長者因缺乏即時照顧或住所有可能出現危險，身邊又沒有安全的居所(如暫住親友的住所)

緊急宿位 (EP位)

1. 由轉介社工直接聯絡提供緊急宿位的安老院舍/護養院，查詢空置情況
2. 社工須填寫申請表格傳真至院舍
3. 申請人由申請日起三天內入住
4. 並於三天內社工為申請者安排身體檢查，將胸肺X光報告和體格檢驗報告書提交至院舍
5. 不可超過三個月，三個月內住宿費全免
6. 如要延期，須於屆滿前兩星期填表續期，並交副本至社署安老服務科
7. 社工為申請者安排福利及離院計劃

「左鄰右里—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

由勞工及福利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統籌負責

- 全港十八區試驗計劃,為期兩年
- 透過鄰里支援網絡,宣揚愛護長者和防止虐老的信息
- 以「教育、預防、支援」,推廣防止虐老的工作

資料來源：勞工及福利局 (2008)

智慧錦囊

遇到被虐時，需要.....

- 保持冷靜
- 不要與施虐者對罵，以免激怒對方的情緒
- 情況危急時，致電向警方求助
- 向鄰居高呼或拍門求助
- 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少量金錢及所需藥物，到安全地方如親友家中或庇護中心等暫避
- 致電長者中心或有關求助熱線尋求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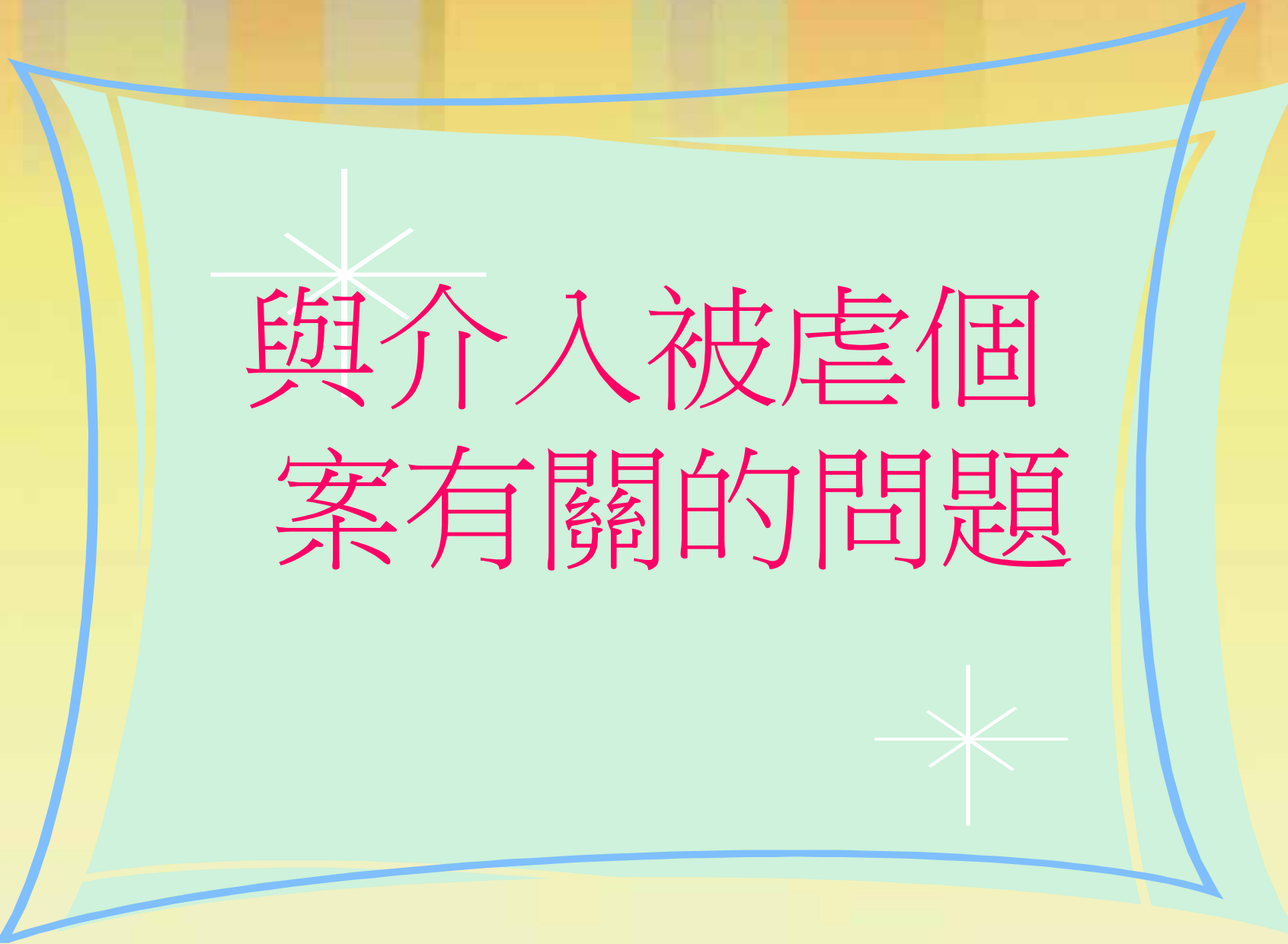
如長者報警，
之後的處理程序
會是怎樣？

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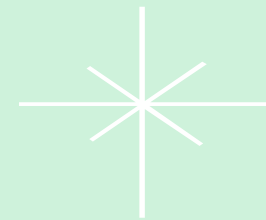
1. 根據報案資料，警方就案件作出調查及按需要前往現場調查
2. 若長者有即時醫療需要，警方會立即召喚救護車，把長者送往醫院接受檢查和治療，警方亦會在場搜集證據
3. 警方可能會在現場或警署，安排一個較舒適的房間，為長者錄取口供
4. 長者可要求一位為該長者信任及熟悉的合適成年人，以見證人身份陪同長者錄取口供

處理程序

5. 如調查後，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被虐，警方會考慮起訴施虐者
6. 在法庭審訊過程中，被虐長者亦有可能會被傳召出庭作供
7. 如現場證據不足，而長者與施虐者是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警方在離開前會發出一份「家庭事件通知書」，以紀錄是次警方介入和警戒施虐者
8. 警方會留下一張「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有關社會服務單位的聯絡電話，以供受助家庭日後作參考之用
9. 在長者同意下，警方會盡快轉介長者往社署有關服務單位，或轉介長者到合適的非政府機構跟進



與介入被虐個案有關的問題



注意事項


- 把長者的安全放在首位
- 除非長者的安全受到威脅，介入時應先得長者同意
- 表達關心，對長者問題表現熱切，樂於施予援手
- 安排長者單獨與社工會面，以讓長者在不受施虐者影響的情況下參與面談
- 建立信任的關係
- 不勉強長者透露他的問題，但表示隨時願意幫忙
- 宜先處理長者的情緒困擾，避免操之過急或作出令長者反感的行為

注意事項

- 不在受害人面前批評施虐者，對事不對人，尋找受害人與施虐者的情意結，表示樂意幫忙施虐者
- 協助長者分析問題，讓其認識可協助脫離困境的資源和渠道，及不同解決方法的利與弊
- 給予長者選擇的權利
- 考慮所有可行的介入方法，以停止或解決虐待的情況
- 給予長者選擇的權利

注意事項

- 考慮所有可行的介入方法，以助解決虐待的問題
- 衡量所有介入方法的好處及限制
- 採用最少限制但收到最大成果的方法
- 發掘案主的其他支援網絡，鼓勵其取得更多支援
- 若個案涉及暴力精神病人的問題時，宜與有關部門合作磋商解決方法
- 對於拒絕接受援助的高危長者，工作人員宜時刻保持警覺性，不時對長者的現況及處境作危機評估，並把長者的安全放在首位



個案研習

被侵吞財產的張婆婆

- 張婆婆,63歲,退休,在戰爭時受傷致左眼失明,步行時一拐一拐,身體狀況良好,能料理家務、日常起起居飲食
- 丈夫七年前因腎病離世
- 張婆婆及其丈夫是公務員,故每月靠獲**1500**退休金及撫恤金過活
- 她的親戚不多,只有與身在外地的姐姐以電話聯絡,
- 其子及其「未來媳婦」與婆婆一起搬往新市鎮的居屋,婆婆把畢生十多萬的積蓄全交給兒子作居屋首期
- 但之後,兒子對婆婆則漸少交談,而「未來媳婦」對婆婆不瞅不睬,更因供樓費用由兒子負擔,變得更兇,當對她有不滿時,更揚言要趕婆婆出家,更趁她不在家時,拿走其電話簿及通訊錄
- 由於婆婆搬往新居不久,不像以前在舊居與街坊傾訴,支援薄弱
- 有次兒子及媳婦為協助婆婆提款為理由,取得其提款咭及密碼,及後,婆婆戶口的儲蓄不翼而飛,婆婆的日常基本生活開支成問題,兒子最近把管理費單放在婆婆的枕頭上,要求她繳費

被侵吞財產的張婆婆

- 介紹社區資源
- 建立社交網絡,如到長者中心,探舊街坊
- 申請緊急經濟援助
- 終止舊有提款咭戶口,重新開另一個新戶口,密碼及存款額保密

忍受丈夫虐打多年的黃婆婆

- 黃婆婆62歲,從內地來港與丈夫、兒子及媳婦團圓
- 婆婆與兒子關係良好,但與丈夫及媳婦的關係則欠佳
- 當丈夫對她不滿時,或因照顧孫兒或與媳婦有衝突時,丈夫便不停責罵她或拳打腳踢
- 婆婆在港的生活圈子狹窄,不知從何求助,在忍無可忍下,於是報警

忍受丈夫虐打多年的黃婆婆

- 情緒輔導
- 重新肯定自己的價值
- 申請安老院舍緊急宿位,經濟援助

飽受精神威脅的林伯

- 林伯**76**歲,患有高血壓
- 其妻及一子一女在十年前從內地到港居留
- 兒子於幾年前在內地娶妻,初期,媳婦對兩老都很關懷,並誕下兩個孫兒,及後當林伯加入媳婦在公屋的戶籍後,態度上有很大的轉變,如當林伯在洗手間洗澡或梳洗時,媳婦便猛力拍打門及關水掣,更在出入口處門外故意倒水,
- 亦在林伯不注意時猛力撞門,嚇他一跳及不斷拍打女兒的玩具琴,製造噪音,
- 媳婦有次在林伯太太弄的湯內加入一些東西,令湯起泡沫及有異味,於是報警
- 林伯太太搬回內地居住,剩下林伯,其一日三餐由家務助理送飯
- 而林伯兒子對事件顯得很冷淡

飽受精神威脅的林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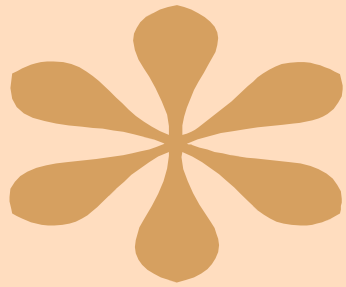
- 情緒支援及輔導
- 申請輪候公屋,搬出與太太共住
- 及後林伯中風,自我照顧能力低,故入住私營安老院
- 在住院期間,林伯健康每況如下,數個月後因心臟病辭世

試圖自殺的陳伯

- 陳伯**79**歲,與妻結婚三十多年,關係一般,平淡,陳伯退休前一直在酒樓任職點心師傅,早出晚歸
- 自陳伯十年前退休,妻子不滿其經濟狀況,由抱怨到責罵及辱罵
- 約在六年前,妻子外出工作後,情況更壞,妻子只會處理自己的家務,家庭日用品如雪櫃、電飯煲分開用,又在子女面前大聲喝罵他
- 陳伯終忍受不住妻子的辱罵,曾兩度服用高劑量的安眠藥,希望藉自殺來終結這關係,後被家人救回

試圖自殺的陳伯

- 回顧
- 輔導
- 鼓勵岑伯擔任長者中心廚藝班導師
- 提供有關資源,如單身宿舍,律師諮詢
- 定期到精神科門診覆診



多謝各位參與

